

吉利学院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 第一学期期初教学专项检查的通知

质字〔2023〕13 号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学校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切实保障学期初教学工作秩序，确保教学检查有序开展和质量跟踪可控，决定开展期初教学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学期教学检查工作组织领导

按照学校建立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机制，本学期各项教学检查工作，贯彻“六位一体”质量保障工作思路。

（一）校级层面由分管教学质量工作的校领导牵头，质量保障处、教务处及督导组统筹实施、指导和协调各二级学院教学运行及质量监控工作，同时组织校领导、党委办公室（重点负责思政课）、质量保障处、教务处等部门领导深入一线课堂听课并进行评价与反馈（另见本学期听课任务通知及安排）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层面由各二级学院组建由学院领导任组长，院级督导员、任课教师及教务人员为成员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组，明确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目标任务，负责本学院的教学检查与督导工作，并细化落实工作方案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督导听课

由学校专职督导组与校院两级兼职督导组相结合，共同开展本学期听课检查。

（二）本学期课程教学材料专项检查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《课程教学材料编写及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》（吉教字〔2023〕47号）及附件（模板）的相关要求，各二级学院对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教学材料进行收集整理，质量保障处组织校级督导开展专项抽查。

具体检查内容：教学大纲（含执行大纲）、实验（实训）大纲及指导书；教学进度计划、教案、课件等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检查时间：

10月25日至11月3日

（二）检查方式：

相关二级学院根据质量保障处的课程教学材料校级检查安排表（见附件），整理、提供各项教学材料电子版，由质量保障处组织校级督导员检查教学文件。

四、反馈与改进

由质量保障处汇总校级督导检查情况，撰写总结报告，向学校汇报，同时反馈至二级学院，促进教学改进、提高教学质量。

联系人：童啸风（材料发至 0A 邮箱）

电 话：63286060

附件：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材料校级检查安排

质量保障处

2023 年 10 月 19 日